

2025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第 4 包：网站技术运维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16 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第 4 包网站技术运维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上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第 4 包：网站技术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技术运维工作要求，提供网站在线业务系统页面技术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现有功能模块。

（1）网站搭载的在线业务填报系统的前端设计、编写测试、加载发布，及上线后的监控和调适等技术工作；

（2）对不同业务功能模块（如签证手册、外语标识查询、北京外事翻译语料库等

模块），按类型进行综合性调试及适配，并按要求嵌入后台，支撑网站前台不同栏目使用。

2.根据市政府外办网站整体工作要求,提供与集约化平台进行技术对接的相关服务。

（1）熟悉集约化平台安全策略，在平台支持下，做好网站安全巡查和保障；及时响应、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强化前端代码审查，避免跨站点脚本（XSS）和其他安全威胁（含js风险文件等）；配合相关部门，持续提高网站 IPV6 支持度；按要求对网络协议等的设置、适配和改造；

（2）对接集约化平台，定期维护前端框架、库和依赖项，避免安全漏洞。采用良好的响应式页面设计和用户交互，优化前端加载速度，实现更佳的用户体验。使用语义化的 HTML 标记，确保页面结构清晰、可读性良好，并有助于搜索引擎优化；

（3）网站智能搜索、智能咨询、网站无障碍服务等通用功能组件的接入和维护，按要求开展组件测试和优化，确保不同电脑和移动设备浏览器下的适配性。

3.根据技术服务要求,按照市政府外办网站管理要求,提供应急响应技术保障服务。

（1）对接集约化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对网站运行情况实时监控，遭遇突发故障或事件时，与集约化平台技术部门进行对接，按应急制度要求提供技术分析和解决方案，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尽快恢复网站正常运行；

（2）节假日应急值守：安排技术人员值守，提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站运行情况实时监控，确保技术服务连贯高效，网站运行平稳；

（3）重保期间技术安全响应及值守工作：安排技术人员值守，提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站运行情况实时监控，确保技术服务连贯高效率，网站运行平稳。

根据网站应急工作特点及需求，制定网站安全技术应急响应预案，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在技术运维期内照此执行。同时依据北京市网站主管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完成网站安全检查技术应对工作，包括不限于技术文档准备、现场检查询问答疑、后续问题整改等网站安全技术协调及运维工作。并于网站安全检查工作结束后，配合出具网站检查相

关总结报告。

（二）技术支持要求

1.电话技术咨询/支持

乙方应配备专职运维支持人员，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在遇到技术服务保障问题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时，甲方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支持服务。

2.远程支持（远程接入终端）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支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通过远程终端登录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

乙方应设置专职的维护项目经理和技术支持人员。在技术服务期间，技术支持工程师根据工作需要的紧急程度进行远程或现场支持服务。如确需更换技术支持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运维人员应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响应并及时处理采购人工作需求，配合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三）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响应。对于远程方式，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15】分钟内提供服务，通过电话、邮件或远程监测等多种方式分析判断问题，并予以处理，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使故障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故障处理报告；对于现场方式，在甲方提出要求后，【1】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使故障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四）人员要求：乙方要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具备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

乙方应确保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为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李硕】（电话：【13811585758】，邮箱：【lishuo@huanqiu.com】）。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

（六）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即乙方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费用扣减双方确认的金额。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逾期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七）因甲方原因（包括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不在维护之列，但乙方承诺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甲乙双方无法就前述情况的服务费用达成一致，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服务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且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他服务商提供必要的便利维护条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服务合同的维护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1415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33,490.57 元，税额 8,009.43 元（“合同总款项”）。合同总款项已经包括服务费，税费等，为含税包干价格。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内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陆佰 元整（¥56600 元）；

(2) 乙方通过甲方中期考核验收,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的 50%, 即人民币 (大写) 柒万零柒佰伍拾 元整 (¥ 70750 元);

(3) 本合同服务期满, 乙方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税率为 6%) 后【3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的 1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伍拾 元整 (¥ 14150 元);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交付发票或该发票所载甲方开票信息不正确不完整导致甲方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内部评审的, 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本条所述情形下, 乙方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 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延期付款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

账户名称: 环球时报在线 (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 3311 5603 7195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 乙方应在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日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甲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燕琳，联系电话：010-55574252），组织并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

5.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但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将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6.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力及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安排 1 名项目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并协调内部资源完成需求工作内容（刘冠洲，联系电话：18701171761）。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日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并在项日服务期限到期日之前将所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归还甲方，无法归还的应及时予以销毁；乙方需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不得擅自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项目资料信息、相关设备的规格信息及其它业务保密信息。

3.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出面与第三方交涉，因此所引起的赔偿和责任应当完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协调与项日有关的第三方。

5.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含服务期满日当天），按本合同约定，将甲方交给乙方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问题巡检报告、问题记录清单等全部工作成果移交甲方，并由双方签署移交清单。甲方交付的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巡检报告、问题记录清单等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的权利均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等资料，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履行对该等资料的保密责任，否则，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面完备的服务保障，协调各类型设备的原厂技术力量，切实落实故障处理时效和故障处理服务要求，解决问题和故障。

8.乙方承诺实际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运维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并配合后续运维单位做好工作交接。

9.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10.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因提供服务引致的一切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11. 为免疑义，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对于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争议事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当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累计每迟延一周，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1%的违约金，累计以合同总款项的10%为限。因乙方原因累计延迟超过【两】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如因乙方原因且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而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接收到网安部门的整改通知或情况通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款项的10%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在前述任一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如有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甲方。

5、甲方因乙方原因按照法律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全部退还甲方，赔偿

甲方损失，并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争议发生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甲方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乙方及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

乙方需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不得擅自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不得擅自修改技术资料的有关内容，不得将有关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同时，甲

方应对因本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乙方信息予以同等保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信息、资料不代表知识产权的转移，乙方不对所获知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上述资料或信息享有知识产权。

若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漏，乙方应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款项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网络和数据安全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如因市委市政府新批准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因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内容、范围重大改变的，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选择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视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未完成部分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甲方选择变更本合同的，双方就调整的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事宜另行协商

并书面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乙方：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16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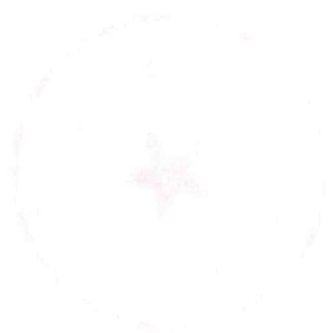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7. 29

签约日期：2025. 7. 29

附件：中标通知书



18x9 85

18x9 8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4210200109957-XM001-424613

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站技术运维(标段编号：11000024210200109957-XM001-4)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415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07-04 11:10:2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